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180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HF 指纹捺印盒

送 检 单 位

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80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HF 指纹捺印盒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个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	2014 年 12 月 8 日	送样者	乌信梓
送检单位	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 新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 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春联路 8 号-2			
	邮政编码	214101	电话	13906180319	
检验依据	GA/T 723-2007 《储墨指纹捺印盒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耐光性、耐水性等 10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 HF 指纹捺印盒样品进行检测,其耐光性、耐水性等 10 项结果符合 GA/T 723-2007 的相关要求,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2 月 18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薛雪梅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杨立立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80

共 3 页 第 3 页

HF 指纹捺印盒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